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胡松先生(「胡先生」)因個人健康原因，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胡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胡先生於任職期間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胡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符合以下規定：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位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胡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

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濤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董事長)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濤先生(董事長)、李波女士、何願平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